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
相　對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榮桂蘭

相　對　人　王傳懋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錫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0樓

王美秀

王美惠

王智平

王美玉

王智民

王耀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又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依前揭判決主文第四項計算後，各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表所示。另本院將聲請狀繕本（含附件）送達各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各相對人迄今均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」欄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宜光資產有限公司	20分之1	2,246元。
2	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20分之1	2,246元。

（續上頁）

3	王傳懋	4分之1	11,230元。
4	王錫文、王美秀、王美惠、王智平、王美玉、王智民	公同共有4分之1	11,230元。
5	王耀德	4分之1	11,230元。